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8.02.26 北市法二字第 09833503600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02 月 26 日

要 旨：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規定，電子票證可作為便利民眾利用自動扣款之方式，作為多用途支付使用，惟仍不得僅將悠遊卡視為流通性貨幣，而排除以法定貨幣繳交停車費

主旨：有關 貴局為悠遊卡付費之適宜性，函請本會釋示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 98 年 2 月 19 日北市交停字第 09839054400 號函。

二、依 貴局前揭函說明三所述：「電子票證應可作為多用途支付使用，故悠遊卡可視為流通貨幣，以為使用於路邊悠遊卡計時器支付停車費之唯一方式。」等語，似有誤解，按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 1 條（「為因應電子科技之發展，便利民眾利用電子票證自動扣款之方式，作為多用途支付使用，確保發行機構之適正經營，並保護消費者之權益及維持電子票證之信用，特制定本條例。」）及第 3 條第 4 款規定（「多用途支付使用：指電子票證之使用得用於支付發行機構以外第三人所提供之商品、服務對價、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。但僅用於支付交通運輸使用並經交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視為多用途支付使用。」）電子票證雖可作為多用途支付使用之工具，但似無法規定得出悠遊卡可視為流通貨幣之結論。

三、進而言之，縱使將悠遊卡視為流通性貨幣，排除法定貨幣繳交停車費，仍難免爭議，建請再酌。

四、以上意見，敬請卓參。

備註：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4 款於 107 年 1 月 31 日修正第 5 款第 1 目（五、多用途支付

使用：指電子票證之使用得用於支付特約機構所提供之商品、服務對價、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。但不包括下列情形：（一）僅用於支付交通運輸使用，並經交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。）